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108/06/06 修訂

(目的)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專家意見)

第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保密義務)

第三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契約應載明事項)

第四條：契約應記載事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契約上載明參予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與子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及股東會)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之股東會，如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提報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

第六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公告申報）

第七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後，如有未依契約預定

日程完成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資訊公開後，再與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八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附則）

第九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